

抄件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11564

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受文者：企劃及科技管理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21250637號

附件：修正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乙份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廣告及促銷管理辦法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
二、訂定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。

三、「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廣告及促銷管理辦法」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（網

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）之網頁及衛生福利部食品

藥物管理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）之「本

署公告」網頁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（二）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（三）電話：（02）27877052

（四）傳真：（02）26531282

（五）電子郵件：[fsa725920@fda.gov.tw](mailto:fsa725920@fda.gov.tw)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



部長 邱文達